

新指导意见出台——

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对外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实现农房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普遍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建设品质大幅度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农村房屋量大面广,长期以来,以农民自建、自用、

自管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农房面积越来越大,层数越来越高,用作经营的也越来越多,大量既有农房随着房龄的增长,安全隐患逐渐凸显。

指导意见明确,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产权人和使用人的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意见明确,要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

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对农房实施改扩建,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全过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严格规范设计施工,新建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据(新华社)

财政部: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财政部近日下达1582亿元,比上年增加23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是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

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预计全国超过2000万学生获得生活补助。

二是加大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补助力度。从2024年起提高农村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东中部地区由800元/平方米提高到1100元/平方米,西部地区由900元/平方米提高到1200元/平方米,并适当提高高寒高海拔等地区测算标准,更好满足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

造、抗震加固需要。

三是支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快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等。

下一步,财政部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动态调整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据(央视新闻)

民政部:

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通知要求,殡仪馆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要认真核对死者身份信息、死亡证明、遗体火化确认书以及丧事承办人(丧属)的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火化遗体;死亡证明、遗体火化确认书不齐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不得火化遗体。要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开具、领取、登

记、核销、备查等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等行为。

通知强调,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接运遗体,要凭公安机关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进行接运。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要安排符合相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要按照基本殡葬服务规范流程和标准提供告别服务;要对利用其场地设施举办的丧事活动承担管理责任。

通知还明确,殡仪馆(骨灰堂、公墓)要规范骨灰安放(葬)管

理服务流程,强化制度建设和岗位职责,建立骨灰可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高遗体火化、骨灰安放(葬)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与丧事承办人(丧属)签订骨灰安放(葬)协议。要建立骨灰安放(葬)档案,确保档案不发生遗失和损毁等情况。要定期核查骨灰安放(葬)情况,核实骨灰安放(葬)档案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杜绝出现骨灰错放、遗失等问题。

据(新华社)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司长郑宏波介绍,目前全国共确定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市131个,开通上线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共398家。工伤职工按规定完成备案,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可以到试点城市的协议机构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

医直接结算系统已经上线,工伤保险全国“一张网”、就医“一卡通”搭建完成。

“试点工作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先纳入住院费用,先期以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郑宏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城市已达131个

点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解决工伤职工“就医垫资高、报销往返跑”等痛点堵点问题的重要举措。

自4月1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在部分城市启动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支持工伤职工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目前,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

波介绍。

他表示,随着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上线协议机构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提出备案申请,查询就医明细、试点城市、协议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等信息。

据(新华社)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近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

补贴范围 and 标准

自《细则》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补贴申领流程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

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材料。材料包括——

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相关材料应于《细则》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监督管理要求

各地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各地应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

促进乡村振兴 优化养老服务

长春市两部《条例》5月起施行

日前,从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5月1日起,《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将正式施行,以法治力量聚力乡村振兴合力、破难题、开新局,保障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主要包含落实粮食安全战略、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乡村有效治理、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强化扶持保障措施等7方面

内容。《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规定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推广农产品;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动数字技术和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医疗、教育融合发展,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促进就

业创业;明确乡村治理坚持党的领导,推进村民自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和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健全乡村文化保护机制;统筹加强各类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完善农村建设用地保障机制。

《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主要包括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规范机构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规范养老服务人员管理、加强养老服务扶持保障和监督管理等6方面内容。《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规定要做好规划布局,保障用地供应,明确建设标准;明确居家社区养老的定义,明确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职责,鼓励多元化主体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种类;加强养老机构的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明确养老

机构应当提供的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加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衔接、融合,促进特色康养服务发展;严把养老服务人员从业关,明确养老服务人员禁止行为,保障养老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促进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击违法行为。 据(吉林日报)